

论冯契的评价论思想

陈新汉

上海大学哲学系

提要: 冯契著作中有丰富的评价论思想: 把评价范畴引入认识论; 揭示出评价活动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 分析了概念的评价意义; 提出评价促进自我意识自觉性的作用。

关键词: 评价; 内在关系; 概念; 自觉意识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20 多年来, 中国的现代价值论研究从无到有, 目前已成为哲学领域中的一个显学。评价论是价值论的认识论层面, 其丰硕的学术成果为价值论成为显学提供了支撑。然而在对我国价值论尤其是评价论研究的诸多评论文章中, 几乎没有一篇提到冯契对我国评价论研究的贡献。查阅冯契“智慧说三篇”的三卷著作中, 谈及评价方面的文字见于 46 页; 在成稿于 1987 年至 1989 年的《人的自由和真善美》^{[1](p363)} 中专门辟有一章论述评价和价值。冯契著作中有丰富的评价论思想, 是一笔宝贵的思想财富。研究冯契的评价论思想, 分析其中的得失, 可以进一步促进我国评价论的研究, 也可以由此理解冯契在我国评价论研究中的重要地位。

一、“评价是包含在认识之中的”

上世纪 80 年代初, 由真理标准讨论所引发的实践检验机制的研究中, 涉及到实践检验的“成”、“败”(即价值判断)与实践检验的“是”、“非”(即事实判断)之间的关系问题, 由此开始了我国学界对于价值的认识论研究。在尔后对价值的认识论研究中, 一些学者提出了价值认识、价值真理以及价值判断等范畴。这可以从当年发表论文的题目中看出来。例如,《学术月刊》发表了杜汝辑的《马克思主义论事实认识和价值认识》、《哲学研究》发表了袁贵仁的《价值真理概念的科学性》、《天津社会科学》发表了冒从虎的《关于价值判断的特质》, 等等。也有少数学者提到评价范畴。例如,《学习与探索》发表了李连科的《关于价值、价值评价与科学认识》。但当时学界的主流是把评价放在伦理学领域, 即是从道德评价来理解评价的, 而不是从价值论的认识论层面来理解评价的。

冯契先生是当时少数把评价范畴引入认识论, 从认识论的框架中来研究评价的学者之一。他明确指出:“从认识运动来看, 评价是包含在认识之中的。”冯契认为, 广义的认识活

动包括认知和评价。根据列宁说的“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的思想，应该把“事物的属性以及事物同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之中，并举例说，“水”的定义就不仅仅是“氢氧化合物”光溜溜的自然属性，而且包括“水是饮料，水力能发电等”等自然物和人之间的联系。因此，“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是单纯的认知（Cognition）而且还包含着评价（Valuation）”。冯契还以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关于谷子的分类为例指出：“在分类时，我们同样既要注意事物固有的本质特征，也要注意事物的那些属性、性能与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2] (p64)}

冯契先生把评价定义为：“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关系的反映”，或“所谓评价，就是要考察自然物的功能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评判其对人的价值如何。”^{[3] (p237)} “自然物的功能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其中的“人”是价值主体。上述规定中还蕴含着是“人”在进行评价，“人”也是评价活动中的主体。作为评价主体的“人”与作为价值主体的“人”是同一的。因此，评价是主体对自身需要与事物之间关系的反映。尽管冯契没有明确地表述出这个命题来，但这一思想是明确的。为此，冯契特别指出：“评价是要把握‘物’与‘我’（人）处于一定关系中所显现出来的物的功能”。^{[4] (p66)} 冯契的这句话也在实际上指出了，如果主体所反映的是事物与其他人需要之间的关系，即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不同一，尽管仍然是对价值的反映，但不能称为评价。

在当时价值论界，许多学者并没有把评价与价值反映区分开来。例如，在一本很有影响的价值论专著中，作者认为：“所谓评价，就是主体对客体于人的意义的一种观念性掌握”。尔后又说：“从价值主体的角度来说，评价可分为人称评价和无人称评价”，“所谓人称评价，就是在价值判断中明确指出对谁的价值”，“因而人称评价就包括判断客体对某个人的价值、对某个集体的价值和某个社会的价值”。^{[5] (p211)} 显然，这里的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是可能不同一的，因而只能称价值反映或价值认识，而不能称评价。在当时的价值论研究中，冯契的贡献就在于明确地把评价范畴与价值认识、价值判断等范畴区分了开来。

冯契先生进一步指出，尽管“人的需要是被欲望、意志、情感这些因素左右的”，^{[6] (p136)} 因此，评价就“与人的情、意相联系着”；^{[7] (p357)} 但是“作为客观事物和人的需要之间关系的反映，它同样是有它的客观性的。”^{[8] (p137)} 因为一方面，事物相对于人的功能是客观的，譬如稻子麦子可以吃，木材可以用作建筑材料，煤可以燃烧取暖；另一方面，人的需要也有它的生物学、社会学的根据，它是生物演变、社会进化的结果、产物。因此，虽然在价值领域，因为涉及情意的因素，因为注意不同、视野的结构不同，评价就不一，“但异中有同，价值领域还是可以作客观的考察。”^{[9] (p138)} 这就道出了评价作为反映的根据：作为反映对象的“事

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即价值关系或价值是客观的；作为反映结果的评价成果尽管“不一”，但“异中有同”，即仍然是基本确定的。

冯契强调，在认识活动中评价具有普遍性。这有二层涵义：

一、认识活动离不开与评价相联系的注意。这是因为认识活动总与心理学上的注意联系在一起。就视觉而言，有了注意，“视野里就有了一个中心，求索的对象突出了，其余就成为背景”，于是视野就成为一种有主从关系的结构。而求索是与意向、欲望、意志、情感联系在一起的，“有意向就有所选择”，于是就有评价因素在其中发生作用。^{[10] (p136)}因此，在同一个环境里，由于各人的注意不同，各人的感受就不同。认识活动不能没有注意，因而认识活动也就不能没有评价。

二、作为认识基础的感觉总与评价联系在一起。感觉经验不仅是对客观实在的认知的的基础，也是主体在感觉对象时所必然伴有的“苦乐、喜恶”等的一种体验。而体验是与“对事物和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的反映联系在一起的。即使是与本能相联系着的“好好色，恶恶臭”，不仅对颜色、臭味有认知因素，而且包含了权衡、选择因素。“好看的颜色就喜爱，难闻的气味就厌恶，这里就作了评价，表现在行动上的选择反应。”^{[11] (p136-137)}感觉离不开体验，因此感觉中就伴随着评价因素。认识以感觉为基础，内蕴着认识总伴随着评价。

从认识活动的心理机制和感觉机制来阐述评价普遍性的基础，这在我国评价论的研究中是由冯契提出来的。由此为进一步研究评价的心理机制和感觉机制指出了方向。

二、在评价活动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

把评价活动置于认识论的框架中来予以研究，就需要研究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由于许多学者没有意识到评价与价值认识之间的区分，因而也就没有意识到作为反映主体与价值主体同一的认识活动即评价活动与作为反映主体与价值主体不同一的认识活动即价值认知活动之间的区别。价值认知活动就是以价值为客体的认知活动，亦即认知活动。而在传统认识论中没有区分认识与认知，实际上是把认识与认知等同。这就决定了当时的许多把评价与价值认识等同的学者仅仅从认知的角度来理解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例如，上面提到的那本很有影响的价值论专著的作者就是如此。

认识包括认知和评价，这就决定了必须在认知和评价相比较中才能清晰地理解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冯契正是把二者予以对照，来研究二者的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的。

冯契指出：“认知的对象是客观的存在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认知中，主

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外在的关系，即对象可以被看作是外在于主体的。”这就是说，主体状况的变化并不影响客体的本质和规律以自身的状况显现出来。主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决定了主体在认知活动中“总要力求客观地、如实地反映事物、对象”^{[12] (p66)}即客体。这就是后来人们常说的认知活动中的客体性原则，即“在认知活动中主体要尽可能地把自己‘括弧’起来，以排除认知内容中的主体性因素，达到对于客体的如实反映”。“客体性原则是认知活动的基本原则。”^{[13] (p102)}认知活动的客体性原则决定了不同主体对于同一客体的正确认知应该是同一的。这就是认知活动中的一元性。体现在认知过程中的主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显然属于认识论领域。

冯契指出：评价是要把握为我之物与“我”处于一定关系中所显现出来的功能。他并举例说：水是饮料，水能用来发电进而照明，这都是水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对人显示出来的功能，“离开了物和人的关系就谈不上这种功能”。因此，尽管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或价值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就这种关系而言，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内在的。”所谓“内在关系”就是指，“在此种关系中，主体的状况和客体所显示的功能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功能也显出不同”。“俗话说所谓‘饱汉不知饿汉饥’，就是这个道理。商人对于珠宝的美学上的意义往往看不到，而只看到它们是商品，有交换价值，也表明了这一点。”^{[14] (p66-67)}

冯契在这里所讲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内在的”的根据在于“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功能也显出不同”。由于在评价活动中价值主体和评价主体是同一的，这里的主体既可以理解为价值主体，也可以理解为评价主体。因此，“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功能也显出不同”既可以从价值角度来理解，也可以从评价角度来理解。

从价值角度来理解：价值是客体属性对于主体需要满足的现实效应，即客体属性对于主体需要所“显示的功能”，体现着“主客体之间的一种统一状态”。^{[15] (p106)}客体属性和主体需要分别处于价值关系的二端，“主体的状况和客体所显示的功能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因此在价值关系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功能也显出不同”正体现着在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中，不同主体需要与同一客体属性之间所形成的价值关系或价值是不同的。从价值角度来理解，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属于本体论领域。

从评价角度来理解：评价活动就是主体从自身的需要出发来看待客体属性对于主体的意义，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也就是在主体意识中客体属性对于主体所“显示的功能”。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主体就赋予客体以肯定性的意义，即“物就是有正的价值”，反之，就赋予否定性的意义，即“物具有的就是负的价值”。^{[16] (p67)}在评价活动中，作为评价活动出发点

的主体需要存在于主体意识中，构成了“主体的状况”中的内容，“主体的状况和客体所显示的功能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在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主体的需要改变，客体的功能也显出不同”正体现着在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中，以不同主体需要作为评价活动的出发点对于同一客体所赋予的意义是不同的。从评价角度来理解，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属于认识论领域。

评价活动作为从主体需要出发来看待客体属性对于主体意义的认识活动，就是主体对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活动。价值关系中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是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内在关系的本体论根据。正是价值主体与评价主体的同一，本体论领域的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就转化为认识论领域的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由此，在认识论领域内，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就能与认知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相对应。

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决定了主体在评价活动中总要从主体自身出发来评价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意义。这就是后来人们常说的评价活动中的主体性原则。主体性原则表明，“评价活动总是从主体出发，总是从满足主体需要与否的角度来看待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意义”，因此，“每个人、每个群体，都以自己的方式进行评价；就是同一个人，在此时此地的评价与彼时彼地的评价也会有所不同。”^{[17] (p67-68)} “主体性原则是评价活动的基本原则。”^{[18] (p104)}

主体性原则表明，不同主体对于同一客体的正确评价可以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不同主体需要与同一客体属性之间构成不同的价值关系，对于不同价值关系的正确反映，其结果当然彼此不同。评价活动中的个体差异性并不意味着评价活动及其结果是不确定的。这是因为，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客观的，评价活动的主体性与评价内容的客观性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因此评价活动的个体差异性与确定性也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而不同的主体“只要有共同的社会地位，共同的文化背景，有相似的经历、教养”，对于同一客体，“就会有相似的评价”。^{[19] (p68)}于是，评价活动及其结果的确定性，就转化对于同一客体评价活动的“共同性”，这就是孟子说的：“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

在我国现代评价论的研究中，冯契第一个从认知活动与评价活动相对照中揭示其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指出了在认知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和在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由此，把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从主客体之间不同的关系角度作了深刻的区分；为进一步研究贯彻其中的客体性原则和主体性原则拓展了理论空间；从逻辑划分的外延上概括了认识活动的两种类型即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这是对我国评价论研究乃至认识论研究的一大贡

献。然而，我国关于评价论研究的诸多评论文章中大多没有提到冯契的这一重要思想。究其原因，尽管冯契的评价论思想包含着上述所分析的内容，但他的论述中并没有把上述思想清楚地表述出来，例如他没有直接提出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的同一性问题，没有直接从本体论领域和认识论领域对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分析，等等。由此，就使他的这一重要思想没有为我国研究评价论学者中的主流所接受。

三、概念“有评价意义”

上世纪 80 年代下半叶，作为主流的传统认识论是把评价活动排除在认识活动之外的，因而也就不可能从认识论角度研究评价活动的思维形式问题。尽管有少数学者提出了认识活动中的评价活动，但还来不及研究评价活动的思维形式。

冯契的贡献在于明确提出概念是评价活动的思维形式。他在成稿于 1987 年至 1989 年间的《人的自由和真善美》中就指出，作为“比较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的概念，应该包括“物的自然属性以及事物同人的需要之间的联系”；^{[20] (p63)}“可以把评价意义又称作为‘意蕴’”，^{[21] (p86)}体现概念的语词“不仅有认知意义，而且有更多方面的‘意蕴’”，^{[22] (p85)}即有评价意义。在成稿于 1991 年至 1994 年间的《认识世界和认识你自己》中，冯契明确提出：“概念不仅反映事物的属性，有认知意义，而且反映人的需要与事物属性之间的关系，有评价意义。事物有相对于人的需要而表现的功能，如稻可作粮食，毛皮可作衣服，这种可吃可穿的功能，也被看作了物的属性，包含在稻谷、毛皮的概念里。”^{[23] (p169)}

概念具有评价意义，就“表现了人的意向”。意向属于人，但“意向之所向是对象”，即指向“事事物物”。^{[24] (p169)}“具有动力性质的意向更需要主体凭着想象力把其实现过程构想出来”。“意象和想象的东西总是和人的感情密切地联系着，它使思维的内容带有某种情调和意味。”^{[25] (p170)}意向、意象、意味等也就构成了“意蕴”。^{[26] (p85)}因此，在冯契眼里，概念决不是干巴巴的，而是“具有情意成分”的，^{[27] (p169)}体现着主体的知情意的。

由于反映对象的不同，有的概念主要具有认知意义，如“大”、“小”、“长”、“短”、“轻”、“重”、“黑”、“白”等等；有的概念则主要具有评价意义，如“好”、“坏”、“善”、“恶”、“利”、“害”、“正义”、“非正义”等等。但“完满的概念”例如前面提到的“水”或“粮食”，总是二者的统一，即既具有认知意义又具有评价意义。概念所具有的双重意义，决定了概念作为思维形式既可以成为认知活动中的“逻辑细胞”，用来整合认识活动中的非价值事实；也可以成为评价活动中的“逻辑细胞”，用来整合认识活动中的价值事实。

冯契认为，人的思维形式可大致地分为理论思维与形象思维。“用理论思维的方式来掌

握世界就是用概念来把握现实，或者说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方式来把握现实。”^{[28] (p152)}用形象思维的方式来掌握世界就是“凭理性的直觉、艺术的想象来把握具体，给人暗示、启发，用形象来揭示生活的趋势，也就是揭示现实的可能性”。^{[29] (p268)}尽管“二者一般不可分割”，但二者毕竟具有不同的规定，且在实际上，“人的思维能力往往有所偏，有的偏于形象思维，有的偏于理论思维”。^{[30] (p168)}评价活动以概念作为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因而评价活动中的思维活动在本质上与认知活动中的思维活动一样，属于理论思维，而与属于形象思维的艺术活动或审美活动有别。

在理论思维中，概念对所与具有双重作用，即“摹状”和“规律”。金岳霖把概念来源于感觉经验的过程，视为概念对所与的摹状。他说：“所谓摹状，是把所予之所呈现，符号化地安排于意念图案中，使所呈现的得以保存或传达。”即用一般来表现特殊，用概念来把握呈现在感性经验里的具体的特殊事物，揭示其本质和规律。金岳霖把概念还治于感觉经验的过程，称为概念对所与的规律。这里的规律表示一种动作，不是表示事物之间的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他说：“所谓规律，是以意念上的安排，去等候或接受新的所与。”^{[31] (p356、364)}即用概念的内涵来分类和接纳呈现在感性经验里的具体的特殊事物。冯契赞同金岳霖的提法，把概念的双重作用由“摹状与规律”改称为“摹写与规范”。

概念的双重作用对于主要具有认知意义的概念来说是如此，对于主要具有评价意义的概念来说也是如此。

概念的摹写作用就是用一般来表现特殊、用概念来把握呈现在感性经验里的具体的特殊的事实，揭示其共同的内涵。人们在很多次评价活动中反映了许许多多关于“使人感到满足和愉悦的”具体的特殊的价值事实。人们对这些具体的特殊的价值事实进行摹写，从中揭示出共同的一般的特征或内涵，即“使人感到满足和愉悦”。把它用“好”或“good”等词凝结起来，从而形成“好”的概念。概念的摹写作用具有“抽象的一跳”。通过这种“抽象的一跳”，原来的使主体感到满意和愉悦的许许多多价值事实就以一般的“好”的概念存在于意识之中。

概念的规范作用就是用概念的内涵来分类和接纳呈现在感性经验里的具体的特殊的事实。例如，我们用“好”的概念内涵“使人感到满足和愉悦”，作为标准来辨别和分类呈现在意识中许许多多的价值事实，把符合这一标准的价值事实纳入“好”的概念的外延之内。如同摹写具有思维的抽象作用即“抽象的一跳”一样，规范同样具有思维的抽象作用。在用一概念接受一价值事实的过程中，此价值事实是具体的特殊的，但此概念上的安排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就是说用概念的抽象或普遍的内涵，例如用“好”的概念内涵“使人满足

和愉悦”去接纳呈现在感性经验里的许许多多的关于“好”的具体的特殊的价值事实。概念的规范不是规定价值事实如何呈现，它所规定的是价值的观念形态如何被接受。

概念对价值事实的“摹写和规范作用是不可分割的”。“只有正确地摹写，才能有效地规范，只有在规范现实的过程中才能进一步更正确地摹写。”^{[32] (p162)}由此“体现了以自经验之所得还治经验这样的认识活动”。^{[33] (p161)}

概念对价值事实的摹写与规范作用，说明了概念不仅是认知活动中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而且是评价活动中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概念不能成为审美活动中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因为审美活动中的思维形式属于形象思维。冯契多次讲到美属于价值领域，因此审美活动属于评价活动。既然概念是评价活动中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但概念不能成为属于评价活动的审美活动中思维形式的逻辑细胞。这在逻辑上是有矛盾的。如何来看待认知活动、评价活动与审美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在《审美活动的认识论新视界》（《新华文摘》2001年第11期全文转载）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望引起学界对这一问题的争论。

四、评价使得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上世纪80年代末，据我所知，处于初始阶段的我国评价论研究尚没有一篇论文专门研究评价活动对于主体自身的作用。冯契的哲学思想继承了中国古代哲学的优良传统，一个基本特点就是注重于对主体及其自我意识的研究。在冯契的评价论思想中顺理成章地就把评价活动与主体自身联系起来。冯契在研究“评价在认识运动中的作用”问题时，特别指出：“在评价中，自我意识就越来越明确起来，成为自觉的‘我’。”^{[34] (p161)}“‘觉’是指进入主体的意识领域，为主体所把握。没有思想，严格地讲也就没有‘觉’。”^{[35] (p151)}由此，冯契认为，评价活动作为思想的活动，是使主体的自我意识由自在进入自觉的一条重要途径。我把冯契论述评价如何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的思想，整理成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评价凸现主体需要，而“对人本身的需要有所认识，因而也就对人的本质力量有所认识。”^{[36] (p69)}冯契指出，评价就是要从人的需要满足与否出发，“评判自然物对人的价值如何”。“评价不仅是对人的物质利益的评价，而且还有对人的精神需要的关系的评价”。^{[37] (p69)}在评价活动中，主体需要必然要被凸现出来，从而就有可能从自在转化为自为，为主体自身所意识和把握。无论是生存需要还是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也无论是物质需要还是精神需要，所体现的都是人的生理结构、心理结构、社会——文化结构所构成的人的整体性存在与周围环境的一种关系。为此，马克思对人的需要写道：“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38] (p514)}冯契以此为根据，写道：主体在评价活动中“不仅对对象的功能在一定条件下有所认识，而且也

通过评价活动对自身的本质力量有所认识或意识”。^{[39] (p69)} 由此就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其二，评价意义通过意向成为主体意志的机制。冯契指出：“人的目的是意向之所向，这和其他动物的目的性现象是有区别的。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40] (p368)}。对此，马克思是这样写的：人的劳动“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41] (p202)}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目的是意志形成的根据。而目的是意向之所向，意向则体现着评价意义，由此可以说，意志的形成是与评价活动内在地联系在一起。意志是“人自觉而有目的地对自己的活动进行调节的心理现象”，“表现了人在活动中所特有的自觉目的性与选择性，表现了人的价值定向选择”。^{[42] (p944)}意志形成和发展，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其三，评价活动使认识内容不仅体现为知、而且体现为意和情，知情意的统一使主体成为“一个完整的人格”。^{[43] (p69)}冯契指出：“单就认知说，主体是一个感觉、思维的主体，可以说这样的主体还不是完整的‘我’。”^{[44] (p69)}评价在确定为我之物和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过程中，“不仅有认知意义，而且包括权衡选择的意向”。而为了贯彻于行动，“主体还要使意向取得意象的形态”，由此“它同时有了一种感情色彩，如可爱、可恶，这就包含着一种意味”。^{[45] (p86)}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相结合，使在由认识活动所形成的观念中包含着知、意、情。人格是知、意、情的统一，人格的发展就是知、意、情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就是理想人格的培养。理想人格就是自由人格或自觉人格。由此，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相结合，在促进人格的全面发展中，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其四，评价的发展表现为观点的发展，观点包括世界观、人生观、艺术的观点，“统一于我”，因而“可以归结为评价主体的发展”。^{[46] (p82)}评价活动以“权衡和选择”作为其中的机制，而权衡和选择要有一定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观念，观念总有一个观念的结构，其中贯彻着一定的倾向和观点，“贯彻于理想形态的观念之中的是各种观点，它们便提供了评价的标准。”理想是“与人的需要相结合的”对现实的可能性的认识。^{[47] (p74)}因此，观点归根到底还是以需要为出发点的。观点内在于自我意识之中，评价标准由“我”掌握、运用。评价要求主体有自觉性，要求有一种自觉的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在根据一定的观点作评价。这个“自我意识”就是“良心、良知”，就是“指有高度觉悟的自我”。^{[48] (p83)}由此，在评价活动的发展中，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评价活动对主体自身的作用还体现在自我评价方面。关于这一方面，冯契涉及到了，但

没有明确提出。冯契说：人类“以思维自身为对象进行思维，也就是常说的反思”。“人凭借意识之光不仅照亮外在世界而且用来反照自己，提高了人心的自觉性，加深了对人的本性的认识。”^{[49] (p216)}冯契还指出：“要认识自己，‘自反’以求尽心、知性，并在认识自己和认识世界的交互作用中转识成智，养成自由人格的德性。”^{[50] (p297)}在这些论述中，都包含着自我评价的思想。冯契还对自我评价的方向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从价值论角度来说，对自我认识有个很重要的问题：‘自我’既是具体的存在，同时也具有作为自我之本质。对人生的真理性认识，要求把人作为主体，人生是‘我’作为主体的活动。”^{[51] (p187)}

然而，意犹未尽。自我意识的发展与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联系在一起，更与关于我对于我的认识联系在一起。自我认识包括自我认知和自我评价。为此，科恩说：“与概念的‘自我’相对应的是自我认识（即自我认知——引者）和自我评价。”^{[52] (p44)}自我认识包括“我是什么”“我对于我有什么意义”，前者与自我认知相联系，后者与自我评价相联系。在对自我的认识中，自我认知是基础，但自我评价对于我的意义更大。只有在人生对于我具有肯定意义而我不满足于这种意义时，人才能为自己的存在和发展而奋斗，由此人才能创造价值。我对于我具有什么意义，构成了人生观的基本内容。自我评价是自我意识由自在到自为的一个机制，^{[53] (p279-313)}由此使自我“越来越带有自觉的意识”。

参考文献：

- [1]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63、64、237、66、66—67、67、67—68、68、63、86、85、169、169、170、85、169、152、268、168、69、69、69、86、82、74、83、216、297、187页.
- [2]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207、211.
- [3]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57、137、138、136、136—137、66、161、161、151、69、69.
- [4] 陈新汉.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104、279、313.
- [5] 李德顺、马俊峰.价值论原理[M].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106.
- [6] 金岳霖.知识论[M].商务印书馆,1983.356、364、162.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514.
- [8]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68.
- [9]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202.
- [10]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M],1990.944.

注释：

1. 见《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的《整理后记》：“1987年到1989年，冯契先生为博士讨论班开设了题为《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的讲座，本书根据记录稿整理而成（记录稿曾经冯契先生校定）。”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63页。
- 2、3、4.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4、237、66页。
5.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207页、第211页。
- 6、7、8、9、10、11. 12.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357、137、138、136、136—137、66页。
13. 陈新汉：《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页。
14.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第66—67页。
15. 李德顺、马俊峰：《价值论原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页。

- 16、17. 冯契:《人的自由与真善美》,第 67、67-68 页。
18. 陈新汉:《评价论导论》,第 104 页。
- 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冯契:《人的自由与真善美》,第 68、63、86、85、169、169、170、85、169、152、268、168 页。
- 31、32.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83 年版,第 356、364、162 页。
- 33、343、35、36、37.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 161、161、151、69、69 页。
3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14 页。
39.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第 69 页。
40.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368 页。
41.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2 页。
42.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1990 年版,第 944 页。
- 43、44、45、46、47、48、49、50、51.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第 69、69、86、82、74、83、216、297、187 页。
52. 科恩:《自我论》,三联书店,1986 年版,第 44 页。
53. 见拙作:《评价论导论》中的第八章《自我评价活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9 页-313 页。

On The Thought of Evaluable Theory of Fengqi

Chen xinhan

(Shangha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works of Fengqi have rich thought of evaluation theory: leading evaluable categories into theory of knowledge; reveal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subject and object in evaluable action; analysing the evaluable meaning of concept; raising the function of evaluation stimulating self –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evaluation; interrelationship; concept; self – consciousness

收稿日期: 2006-3-5

作者简介: 陈新汉 (1947 -), 男, 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